

主文：

請問你(妳)是否同意，台灣在面對中國強力打壓，意圖孤立台灣的國際情勢下，展現台灣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、國際刑警組織(Interpol)、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ICAO)等國際組織的意願決心？

理由書：

一、 具備專業、知識及技術的台灣，不該被屏除在外：

現今情勢，合作是國家在國際社會成功及生存的關鍵，當中國持續在國際上打壓台灣，透過阻撓台灣對國際事務的參與，使我們孤立於世界，阻斷我國與他國合作，扼殺台灣的生存空間；然而，在當今高度互賴的全球網絡上，國與國間互動密切且頻繁，台灣自身具備高度專業、知識及技術，且長期以來受國際歡迎，絕不該被屏除於國際社會之外。

二、 疾病無國界，「健康」不應遺漏任何一人：

基於世界衛生組織(WHO)以保護人權的精神而成立、以促進全人類最高的健康水準為目標，且該組織宗旨之一為「享受可能獲得的最高健康標準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之一，不因種族、宗教、政治信仰、經濟及社會條件而有所區別」，既然疾病無國界，則「健康」就不應遺漏任何一人；台灣，應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(WHO)，以2003年SARS事件為例，台灣因不在世界衛生組織(WHO)的全球通報系統內，無法即時掌握疫情，爆發嚴重後果；所以加入世界衛生組織(WHO)，透過國際交流醫療、衛生及防疫能力，保障我國人民健康，協力合作建構全球防疫網絡，為世界做出更大貢獻。

三、 打造更安全的世界，台灣不該缺席：

由於國際刑警組織(Interpol)，其成立宗旨為達成更安全的世界，以共同預防及打擊全球恐怖行動、組織犯罪、查緝毒品、走私軍火、偷渡、洗錢防制的國際組織，組織會員國警察機關，透過強化警政及安全事務議題之合作與創新作法，提供必要之教育訓練、工具及資料庫。

當台灣被屏除於該組織外，無法取得並更新各會員國間通報列管的重要犯罪人士資料，將無法及時遏阻犯罪份子，僅仰賴間接管道取得國際安全情資，對強調完整性、時效性的打擊犯罪工作，影響甚鉅；因此，台灣積極參與國際刑警組織(Interpol)，不只在全球打擊犯罪上，達成資源共享，更對完善我國國家安全、維持社會穩定，極其重要。

四、 飛航攸關全球生命安全，任何理由不得凌駕「安全」：

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ICAO)的重要性在於，透過該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，討論、制定世界各國所共同遵循的飛航規範、標準，以確保全球民用航空安全得有

序成長。

對台灣而言，積極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ICAO)，有其必要性：首先，台灣位居東亞飛航樞紐，地緣位置對國際飛航至關重要；再者，若台灣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中缺席，將造成飛航安全缺口及疑慮，因此，需透過參與方能完整、迅速取得最新國際航空安全資訊，並配合採納最新之法規，有助保障及提升全球民航安全與便利。

以2018年1月M503航道事件為例，中國未與周邊受影響之飛航情報區協調，即逕行啟用此一航道，違反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ICAO)之規定；但正是由於台灣目前不屬該組織會員國，不具備協調資格，發生影響飛安且破壞區域穩定情勢，這是國際社會所不樂見的。既然，飛航安全攸關全球生命安全，不應有任何理由凌駕於安全之上，台灣就該積極加入國際民用航空組織(ICAO)，與世界共同維護全球飛航安全。

五、 回應台灣大眾期待，實踐參與權利及義務：

參與國際組織、國際活動是台灣的權利及義務，因此，面對現況困境，藉由此一公投，讓政府理解台灣大眾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訴求，唯有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，與他國在國際平台上交流互動，增進彼此了解，提升友好程度，透過合作，提高台灣國際地位，拓展台灣生存空間，確保台灣權益之維護，更彰顯台灣在國際社會之貢獻及價值，故依據公投法第2條第3項提出本公投案。